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和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募投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随后,公司对透景诊断进行了出资,透景诊断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近日,透景诊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4,1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07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9,191.32	19,191.3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786.21	11,786.21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014.58	18,929.4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
合计			60,992.11	49,907.00

其中项目1——“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透景诊断负责实施。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036951L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4幢1004室

法定代表人:姚见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诊断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仪器仪表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透景诊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4633.11	1848.16	-120.76

四、本次增资方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1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进行出资,全部计入透景诊断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资增资是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透景诊断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透景诊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025)。

公司、透景诊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增资款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透景诊断就此次增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03695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4幢1004室

法定代表人:姚见儿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诊断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仪器仪表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备查文件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3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32号)。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于2017年7月31日复牌。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将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材料(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

4、公司股票正式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6月29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1	高兴江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5,000
2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3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00
4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6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7	顾建强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8	邱建荣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9	李德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1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3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39,665
6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06,596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226,912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9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10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2,472,500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6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7月25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与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动力”)签订了为期41个月的《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捷威动力向新纶复材采购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协议期间为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铝塑膜需求计划为累计1,657万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684748828 6

法定代表人:郭春泰

住所: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1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关联关系说明:捷威动力与新纶科技及新纶复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纶复材2017年1-7月累计向捷威动力销售铝塑膜产品约52.75万平方米。

3、履约能力分析: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或者“本协议”)

1、合同双方

甲方: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原材料质量技术协议》等,甲方向乙方下达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优先向甲方提供该产品,并给予战略合作伙伴享受的价格优惠。

(2)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开展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3)双方将深入开展研发合作,共同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订制化、高比能、轻量化的锂电池产品。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41个月,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续签或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4、产品质量保证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原材料质量技术协议》中的标准执行。

5、产品供货保证

(1)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优先确保甲方的需求量。

(2)甲方每月更新未来三月的具体需求计划。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及时回复具体供应计划。

(4)如产品批量质量问题、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一方应在问题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

(5)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需求量及乙方保证供货能力如下表:

日期	甲方产量需求(万平方米)	乙方保供能力承诺(万平方米)
2017年8月~12月	60	120
2018年	253	360
2019年	504	600
2020年	840	900

6、其他商务条件:

(1)双方约定产品的定价标准为:甲方享受市场最低价格。

(2)产品的交货周期为15天,自双方签订《采购订单》之日起到乙方交付产品。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提前或推迟交货,乙方应全力配合。

(3)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应确保按时交货,如因乙方问题未按时交货,给甲方带来停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方首先不遵守双方的约定,已经或预测到会给另一方造成巨大损失,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5)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期限为41个月,铝塑膜销售量累计超过1,600万平方米,预计总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2、捷威动力成立于2009年4月,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动力软包锂电池生产厂商之一,致力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芯和电池组的生产,是国内新能源乘用车主力供应商之一。本次合同签署后,合同双方将根据各自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开展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并将进一步开展研发合作,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订制化、高比能、轻量化的锂电池产品。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资源和竞争优势。

3、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完成了对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的收购,包括月产能为200万平方米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工厂及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中国市场独家经营权,并于2016年底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内启动了产能为300万平方米/月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项目建设。收购完成近一年来,公司在消化吸收凸版印刷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及技术团队,铝塑膜月销售量稳定在100万平方米以上,公司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次合同签署后,将进一步巩固新纶复材作为捷威动力的铝塑膜产品核心供应商地位,新纶复材的产品将占捷威动力铝塑膜采购量的90%以上。鉴于捷威动力未来的铝塑膜需求将持续大幅增长,本次签署长约采购协议,将推动新纶复材常州工厂投产后产能迅速释放,加强了与一线软包电池厂的技术合作,并推动新纶复材成为国内最大的动力锂电池铝塑膜供应商。

5、本次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因市场原材料单价、加工成本等发生变化的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及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89,889,036股,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499,88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存单号	存单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46	1000	1个月	1.55%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90100200086228	3000	6个月	1.85%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三、公司对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单号	存单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200552275	1000	90天	1.55%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已到期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200552421	2500	30天	1.55%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已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165	7000	1个月	1.54%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2月25日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29	7500	1个月	1.55%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已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32	2700	3个月	1.55%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已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46	1000	6个月	1.82%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7月24日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50	2000	1个月	1.55%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已到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63	2000	1个月	1.55%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已到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2000077	2000	1个月	1.55%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	已到期
10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200085808	3000	6个月	1.85%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7月24日	已到期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智能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开户时间	备注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200552546	1500	1年	1.12%-2.1%	2017年1月24日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0000074	3500	1年	0.715%-1.95%	2017年3月6日	未到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200571497	1000	1年	1.12%-2.1%	2017年4月24日	未到期
4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200085919	4660	1年	1.12%-2.1%	2017年1月24日	未到期

3、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单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551902014680000060	13531.64	1.1%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2月2日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267880800000006	18310.00	1.62%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2月3日	已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267880800000006	3000	1.62%	2017年3月3日	2017年3月27日	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大额存单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1	-	2017/8/2	2017/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5,188,372,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255,801.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1	-	2017/8/2	2017/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7-05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龙波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许龙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50,000	2017-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个人融资
许龙波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800,000	2017-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82%	个人融资
合计		35,650,000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5,200,000[注1]	2016-8-9	2017-7-2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
合计		35,200,000				

注1:2016年8月9日,公司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因2017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许敏田先生前述质押股份由2,200万股增至3,520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651,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2]的15.65%。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2,9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3%。

截至本公告日,许龙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8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8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2%。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减资及行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登记在工商登记信息上的公司总股本为515,396,800股。公司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3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君合百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君合百年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小街二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君合百年未经审计总资产655,137.94万元,净资产307,818.88万元,总负债347,319.0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净利润8,869.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